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綜合虧損**」）約為18.5百萬港元（「**全年業績**」），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約1.5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下滑後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問題，以及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所致，其中應收貸款及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將分別為約8.1百萬港元及約10.8百萬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審閱以編製本公司之全年業績過程中之初步計算，本集團於全年業績錄得綜合虧損約為18.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盈利約1.5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表現轉差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下滑後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問題，以及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所致，其中應收貸款及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將分別為約8.1百萬港元及約10.8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審閱以編製本公司之全年業績過程中之初步計算為基準，尚須最終確定及可予必要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其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刊發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該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王通通先生及雷鳴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陸志成先生、陳細兒先生及黃天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lkroadenergy.com.hk](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